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股东高宗标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高宗标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至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2、关联关系说明：高宗标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人董事回避表决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宗标先生，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时，高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61,1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高宗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总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至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3、借款期限：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4、借款利率：协议项下的借款年化利率按照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执行。公司于借款到账之日起，每 30 天支付上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5、借款偿还：公司保证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足额清偿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司按原路径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支付至借款人账户。

6、借款用途：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股东高宗标先生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4 日